

■官微锐语

缓解车辆乱停放
仅靠神器还不够

斑马线人行道：天津西青区中北镇给18个社区发放了20万套“移车神器”。“神器”由物业使用，在保证对汽车零损伤的情况下，把车辆拖开。移车过程一般在警察或社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移走车后物业会在原地放置标识，提醒车主车辆的停放位置。乱停乱放，是大问题，严重危害我们生活，甚至安全。关键还是个人素质的提升和小区车辆管理的加强，光靠神器还不够。

的哥拒拉出轨男
到底该还是不该

戴先任：23日，网友爆料：近日，室友坐出租车从长春高新区回学校，中途，一名男子拼车上车。男子上车后，一直打电话，内容是“我老婆在家，我不能去了，你自己吃吧，乖”之类的话。男子挂电话后，的哥突然把车往道边一停，让男子赶紧下车，后来男子下了车。的哥很有个性，有道德感，但却超出了其身份所应做的，一则，出租车本不应该对乘客拒载，因为怀疑男子出轨，就将男子撵下车，的哥不是“道德审判庭”的庭长，其做法违背了职业道德。

控烟要打组合拳
需要全社会努力

谢庆富：我国拟规定：室内公共场所一律禁烟，全面控烟，不是靠出台一部控烟条例就能实现得了的，而是需要打出一整套切实可行的组合拳。控烟注定是一场艰苦卓绝的持久战，不可期望一蹴而就，需要政府以及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拿真功夫用硬措施全力以赴，方能最终取得胜利。

——摘自本报两微网评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博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信

登陆方法

您只需在新浪微博中搜索“劳动午报微博”加关注，或点击<http://weibo.com/ldwbwb>即可浏览我们的官方微博；在微信公众账号中搜索“劳动午报”加关注或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我们的官方微信。

■每日图评

希望炎黄子孙都成为“炎黄”

1987年6月28日，有人落款“炎黄”向江阴市祝塘镇政府汇款1000元资助祝塘幸福院建设……此后的27年间，从数百元到上千元不等，这位“炎黄”一直在为慈善事业捐款。27年来，人们一直在找寻这位做善事不留名的“炎黄”，却始终找寻不到。前不久，一位七旬老人在向云南鲁甸灾区汇去1000元善款后，突发脑梗晕倒在银行里，民警发现老人身上的三张汇款单据上写着“炎黄”和“黄炎民”。（11月25日《现代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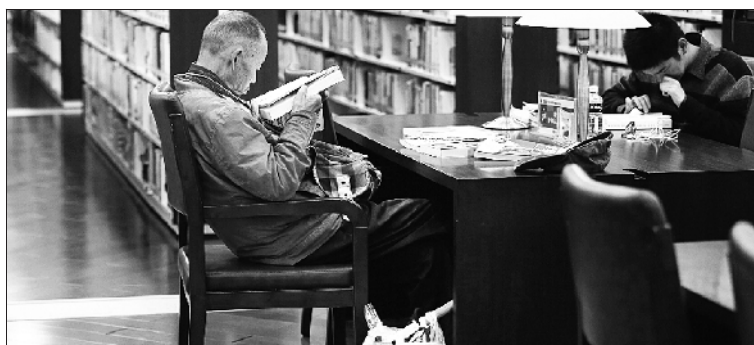
“炎黄”这个让江阴人感动了27年、更是牵挂了27年的好心人，终于出现在了大家眼前。只可惜他是病倒后才被人发现的，如果不是，人们不知道还要寻找多久。现在人们知道“炎黄”是谁了，但是大家却揪心了，老人毕竟已经七旬，而且得了脑梗。这是多么地让人惦念和牵挂啊！

也许有人要问，“炎黄”做好事就是不留名，为什么人们还要执着地寻找呢，那样岂不是违背了老人的初衷？我不这么理解，而且愿意知道谁是“炎黄”，理由如下：其一，不能让默默捐款的老人籍籍无名，好人至少需要好报，需要社会好好报答，好好报



道；其二，请“炎黄”浮出水面，主要还是想表达感恩之情，并请接受我们的敬意和膜拜。

现在，“炎黄”老人找到了，在表达敬意之余，表达一份关爱，同时，更希望我们每个炎黄子孙都成为“炎黄”，尽可能地用自己力所能及的方式帮助人，关心人。予人玫瑰，手留余香。 □韩睿



给拾荒者自强的机会

不知何时，图书馆读者中又多了流浪、拾荒者。在被赞“史上最温暖图书馆”的杭州图书馆，就有一群每晚闭馆才肯离场的流浪、拾荒者。（11月24日《法制晚报》）

流浪、拾荒者进图书馆，从权利上来说无可厚非。图书馆作为公共场所，无权选择读者。没有哪个图书馆明确表明谢绝流浪、拾荒者。然而，在一些读者甚至管理员看来，因为衣衫不整、体味重等，流浪、拾荒者进图书馆，又很可能会影响其他读者阅读。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许多图书馆虽然没有明文规定拒绝流浪、拾荒者，但是，却通过保安等将流浪、拾荒者拒之门外。这需要理由吗？就是没有理由，流浪、拾荒者能去哪儿讲理？

其实，要是换做其他读者衣衫不整、体味重，反应并不会那么大。说到底，还是戴着有色眼镜看人。而从媒体关注的几个流浪、拾荒者来看，有的自己查阅医书，治疗伤腿；有的边抄报边充电，学习养殖；有的白天看书写诗，夜宿街头，都表现出了积极向上的一面。要是没有追求，流浪、拾荒者进图书馆图什么？

大多数善良的人，都希望流浪、拾荒者自强不息，通过劳动改变命运，为了他们自己，也为城市文明。这些进图书馆的流浪、拾荒者，他们不正是人们所期待的自强者吗？帮助流浪、拾荒者，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真正授人以渔，请先平等地看他们，给他们提供相同的机会。至于他们体味重等，宽容也是一种美德。 □倪恒虎

■世象漫说



诱骗

以婚恋交友和购买外国彩票中奖为幌子诱骗受害人上当，再以领取高额奖金、涉嫌洗钱被调查、交纳保证金等“连环扣”诈骗钱财。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警方历时两个多月，成功破获一起特大电信诈骗案，诈骗济南一女女士56万多元的7名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11月25日新华网）

□漫画绘制 毕传国

■每日观点

对无良老板
应祭出法律之剑

□瞿方业

为讨回6年前的工资，连仲裁带起诉，河南农民王永恒整整与公司和公司原董事长打了10场官司，仅与公司老板打法院执行官司，王永恒就花了近3年时间。期间，该公司老板李宏业以打官司求公平为手段极尽拖延之能事，穷尽一切办法掩盖事实。但在自己前后矛盾的证据面前，只得乖乖认输，让法院从其个人银行卡上划走了王永恒的工资款1.82万元。（11月25日《劳动午报》）

被拖欠近两万元工资，打了差不多10场官司，耗时达6年，几乎是场场都赢，却难以拿到钱，原因是公司货款被转入老板个人账户，法院冻结却遭异议，还以打官司的手段拖着不给钱。

看了这样的情景，相信有良知的人都会怒发冲冠，拍案而起——难道对于唯利是图、不讲诚信的老板就没有办法制裁吗？虽然这位农民工最终拿到了工钱，但耗时6年打官司花费的精力和财力将难以计算，对其家庭造成的损失也难以估量；打10场官司，得耗费多少司法资源，国家为解决这近两万元的工资，得付出多少成本，都将难以弥补。不用精确计算也可以估算出，国家为此的司法成本，可能远远超过2万元。

那么，此案仅仅以农民工得到工资而了结，令人心里仍然堵得慌。这种无良老板的作为，似乎已经涉嫌恶意欠薪，建议及时祭出刑法大旗，让其付出沉重的代价，方能弥补其不讲诚信而透支的社会成本，修补被其践踏的社会诚信，从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恶意欠薪罪的立案标准有三：第一、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第二、数额较大；第三、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只要合乎其中之一，就可以立案。

但从解决此案的过程看，这位老板将公司财产转入个人账户，还涉嫌搞虚假的离任审计，为了拖着不还钱一次次主动起诉打官司，这些所作所为，已经具有“转移财产、逃匿，逃避甚至拖欠支付劳动报酬”的情节；而且拖欠一位劳动者近两万元，数额远远超过了5000元以上、数额较大这一立案标准，可以对其以恶意欠薪罪来处理。

刑法规定，以恶意欠薪，可以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者可以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那么，这起案件的处理，仅仅还钱了事，没有补偿劳动者的损失，更没有对因此造成的司法成本付出代价，实在便宜这个老板了。

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不仅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侵犯，更是严重破坏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造成社会不稳定，降低大众对社会的满意度。当下这类行为之所以非常多，关键在于违法成本太低，一些企业管理者欠了劳动者工钱，却得不到有效的惩罚，致使法律的权威、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屡屡被践踏，有些时候甚至造成血的代价。现行刑法虽然几年前就规定了恶意欠薪罪，但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却很少适用这一条款，这大约正是欠薪事件长期以来此起彼伏的重要原因。建议劳动者和司法机关未来面对恶意欠薪的时候，能祭出刑法之剑，以更好地打击恶意欠薪，维护社会公正。